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2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邱部長太三主持廉政署、行政執行署署長暨法制司司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法務部廉政署、行政執行署署長暨法制司司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邱部長太三監交及監誓。計有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財政部吳常務次長自心、檢察機關檢察長、廉政及矯正機關首長、各區國稅局局長、各部政風處處長、法務部各司處主管、政風機構及廉政署同仁、執行機關同仁約一百八十人觀禮。

在卸、新任署長交接及新任人員宣誓後，新任廉政署署長朱家崎及行政執行署署長呂文忠分別致詞。「回頭一望，那個以為很難撐的時刻，其實忍著忍著，熬著熬著，竟不告而別了。」朱署長回顧在執行署一年多來業務上的啟發與牽掛，除了感謝同仁相挺，也期盼繼任呂署長圓滿解決不合理的現象，往後更將在賴前署長良好基礎下，帶著專業、公正、負責、熱誠及關懷等五項廉政人員核心價值，持續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政策目標，及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呂署長任職法務部法制司期間，順利完成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及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再三感謝同仁們的支持與協助，而接任行政執行署署長，是一項新的責任，除賡續秉持公義關懷的核心價值理念，面對目前大量小額欠款案件及替代役人力減少的困境，更將善用網路科技、精簡流程、強化夥伴關係等精進作為，共創國家有稅收、機關有績效、人民有感動的三贏局面。

最後，邱部長表示，本次調動為優秀人才培養的職務歷練過程，法律的跨際整合至為重要，政府各部門往往涉及不同專業領域，未來將會面臨更大挑戰，期望三位新首長未來能發揮各自的創意，展現多面向的才華，讓機關更精進。

本次交接典禮分別為朱家崎接任廉政署署長、呂文忠接任行政執行署署長、賴哲雄接任法務部法制司司長。

貳、圖利與便民相關法規介紹之四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兩個階段思考：

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背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一、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做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監督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例如：稽查員不甚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二、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權職命令、自治條例、自治法規、委辦法規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例如：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三、獲得好處

- (一) 須有圖利結果：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 (二) 所謂不法利益：「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務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權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 (三) 所謂圖利行為：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以法行事。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1.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作困難，就是便民。
 -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
 -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3.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
 -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4.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5.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6. 環保稽查人員到工廠檢查，發現所排廢氣、廢水雖未逾越標準，但設備老舊，乃提供有關資訊指導協助工廠改善，這種善意行為是「便民」。
 - 如察覺所排出之廢氣(水)已超過標準，故意不予取締，使其免罰，當然是「圖利」。

叁、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前秘書室主任郭○○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貪污案，於106年11月2日執行搜索並約談相關涉案人員。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裁決處）前秘書室主任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於民國106年11月2日由派駐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富鈞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對涉案人員執行搜索。

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迄 105 年 4 月 15 日止係擔任裁決處秘書室主任，負責綜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印信保管與研考等業務。緣裁決處向臺中郵局購買之公務用郵票由郭○○負責持有保管，於 105 年 4 月間離職調任時並未移交保管之郵票面額計新臺幣(下同)99 萬 7,040 元，將之侵占入己。嗣後於 105 年 9 月間將面額約 44 萬多元公家郵票轉賣私用，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另郭○○意圖取得新型三星 S5 手機(當時市價 2 萬 2,000 元)，假藉機關名義申請 0905xxxxxx 門號綁約搭配月租費 1,736 元之購機優惠，並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行動上網服務申請須知」等契約文書上未經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蓋用裁決處之關防與小官章，取得該零元優惠手機供己使用，且離職調任時亦未移交該門號 SIM 卡及三星 S5 型號手機，致該機關不知情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每月支付 1736 元迨合約期滿計 5 萬 2,080 元，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8 條第 2 項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等罪嫌。本案經初步清查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法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副處長陳○○收賄案，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張○○行賄公務員案，發現張○○為求相關建築執照申請能快速通過，竟將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行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副處長陳○○，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期徒刑 6 年 6 月。

緣建管處受理申請各項工程執照之辦理時間，自掛號次日未在期限內（供公眾使用 15 天、一般使用 7 天）補正缺失者即得核退，俟申請人補齊資料後再重新掛號申請，然重新掛號曠日費時，影響開工或其他作業日期而衍生無法如期竣工之工程違約金問題，因此業主為加快執照審核速度以儘快開工，遂委託與市府關係良好之張○○辦理跑照業務，詎張○○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多次將新臺幣 2 萬元之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藉此掩人耳目，行賄時任建管處副處長陳○○，冀以加快審理及核照速度，而陳○○亦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張○○所交付之茶葉禮盒及內藏禮盒內之賄款，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6 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但陳○○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結，改認陳○○計收受賄賂 4 萬元，改判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前主任洪○○詐取財物等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前主任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 102 年春節連續假期勤務工作計畫」及往例，可於新臺幣 12,000 元之額度報支 102 年春節連續假期（102 年 2 月 9 日~2 月 17 日）值勤人員加菜金，惟須檢據覈實報支。雖洪○○已於 102 年 2 月間簽准上開費用在案，然迄至 102 年底才欲辦理

該案之核銷，但因時距離當年春節期間已久，手邊可核銷之發票及收據僅有 8 張，金額合計 10,479 元，然因該筆經費核銷可達 12,000 元，為能順利核銷全額 12,000 元費用（差額 1,521 元），洪○○竟利用先前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3 張，書寫不實的消費日期等內容，將上開發票及收據計 11 張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等資料進行核銷作業，並以此方式詐得 1,521 元，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後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本案移由該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偵結將洪○○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

肆、其他事項

一、小心！駭客正在誘騙你的機密資料—真實案例改編

◎和風

志杰是某中央部會的業務承辦人，高考及格擔任公職 6、7 年以來，以其優異的外語能力，加上思路清晰、動作敏捷，深獲主管嘉許，司裡幾個專案列管的大案子，都是由他負責承辦，尤其是他最近提出的研究報告，言簡意賅、分析透徹，完全掌握問題的核心，呈給上級長官無不稱讚，儼然該部明日之星。如果硬要從雞蛋裡挑骨頭，志杰在公文處理方面或許還不夠細心，有時候數字少了一個零，有時候誤植同音錯別字，直屬長官陳科長仍需在他的公文品質上把關。

「520」政府交接後，該部會新任部長到職，隨即指示司長對於新政府施政方針的幾大案件必須專案列管，每週向政務次長報告進度，如執行上有滯礙難行之處，跨部會協調由政務次長負責聯繫。司長回到辦公

室後，立即找來陳科長與志杰，轉達了上級的工作指示，希望同仁們全力以赴，圓滿完成這次任務。

時間過得很快，志杰接專案工作已1個多月，期間開了2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還有1次會議是由院長主持，專案進行的十分順利，部長、次長對於部內同仁的表現非常滿意，認為該部今年列管案件可以順利達標。7月初，志杰一如往常早上7點40分就到辦公室，打開電腦看一下當天的行事曆，接著收電子郵件，竟然有一封政務次長早上5點50分寄來的「高重要性」電子郵件，志杰嚇了一跳，因為自從次長到任以來，除了開會時的接觸，這是第一次直接下指示。志杰仔細看了e-mail內容，

「次長」指示讓他在當日下班前將列管專案的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具體數據及預擬講稿，先以電子郵件傳給次長過目。志杰雖然不是承辦公文新手，但接到「次長」重要指示，時間又這麼急迫，仍感到有些壓力。8點整陳科長到了辦公室，志杰立刻向他報告「次長」的幾項指示，科長請志杰將「次長」寄的e-mail列印出來，以便大家一齊分工，並準備向司長報告。

為了準時完成工作，志杰中午只喝了1杯咖啡，配上2片吐司，不敢出去用餐。下午4點10分，志杰將「次長」要的資料先拿給陳科長過目，科長仔細校對了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及每一項數據，並發現了幾處錯誤，請志杰立即修正，志杰手腳也很快，不到幾分鐘，整份資料已經完成，兩人帶著資料一同到了司長辦公室。司長說，今天次長好像很忙，一直沒見到面，接著又與他們兩人討論資料內容及專案未來準備的方向。下午5點整，陳科長為求慎重起見，拿起桌上電話，直撥次長室吳秘書，請她向次長報告，相關「書面資料」都已備妥，並請示是否附上「電子檔」。吳秘書告訴陳科長，次長一整天都在花蓮、臺東視察業務，還沒進辦公室，也未交待這件事，她稍後會問清楚，再回科長電

話。陳科長掛上電話後覺得有點「怪怪的」，但說不出什麼地方怪。接著拿出早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內容，仔細檢查寄件時間、寄件人、收件人、交辦事項等，似乎沒有什麼異常。與此同時，次長室吳秘書來電，告訴陳科長，剛才打電話問過次長，今天早上沒有交辦任何事，「書面資料」密封後交給吳秘書，電子檔先不要寄，等他今晚回辦公室再處理。晚上 6 點多，整幢聯合辦公大樓燈火通明，次長剛進辦公室，立刻請吳秘書通知司長、陳科長、志杰等專案小組成員，10 分鐘後到三樓小會議室開會。

次長一進會議室就跟大家說，志杰準備的資料他看過了，除了幾個數據還要再確認一下，其餘都十分詳盡。但問題是他今早並未交待準備這些資料，專案列管的案件有其機敏性，在政策正式形成之前，必須遵守工作紀律，嚴格保密，相關資料若是不慎外洩，遭有心人士利用，勢將引起國內不小的風暴。這時候看到陳科長緩緩舉起手來，次長請他表示意見，陳科長說，今天早上 8 點一進辦公室志杰就跟他說了準備這些資料的事，由於是「次長」要的，指示的內容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息息相關，時間又很急迫，他就立刻向司長報告並且與志杰一起著手準備，下午 5 點左右在與吳秘書聯絡過後，才覺得好像有一點「怪怪的」，因為次長 520 到任以來，從未跳過司長直接交辦任何事情，況且這個專案的機敏性大家都知道，並不適合以電子郵件傳送，等他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拿出來仔細檢查，才赫然發現寄件人的 e-mail address 有問題，次長的電子郵件地址是英文字母小寫的「l」，但寄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是阿拉伯數字「1」，其他幾乎都一樣，這才驚覺可能是被駭客入侵了。還好在志杰完成彙整工作前，他及時與次長室吳秘書聯繫，再次確認，才避免了機敏資料外洩。

會議持續了近半個小時，次長在總結時說，專案列管的案子當然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部內近期為了配合新政府的施政作為，各主政司、處同仁都非常辛苦，經常為了完成上級交辦的任務加班到深夜，但是在工作忙碌之餘，千萬不能忘了資訊安全與保防意識。今天發生的「駭客」事件，正好可以當作案例提醒同仁，他會要求資訊室立刻向資安辦通報，並且協助釐清寄件人的背景及目的，更重要的是必須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志杰回到辦公室後久久不能自己，原來今天白忙了一整天，還差一點因自己一時大意造成機敏資料外洩，如果事情真的發生了，後果實在難以想像。陳科長發現志杰在會後一直呆坐在位子上，隨即起身到他桌旁。科長告訴志杰，剛才司長已經轉達了次長的指示，次長對於科裡承辦的專案業務非常肯定，尤其是志杰在簡報資料及英文翻譯所下的功夫，長官們都很清楚，希望他繼續加油，今天發生的事只是虛驚一場，我們只要提高警覺，更加謹慎細心就好，千萬不要因此而感到內咎。

翌日適逢部務會議，次長趁機向與會人員說明了昨天發生的駭客事件，並且要求各級主管務必向所屬同仁轉達，科技進步日新月異，駭客行為無孔不入，保防工作不限於以往的「保密防諜」，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提升保防意識，加強資訊安全」是一切業務的基礎，千萬不能因一時疏於注意，讓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功虧一簣。（本文轉載自清流月刊）

二、網購食品不再吃虧了！

近年來隨著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帶動網路經濟之興起，但是也產生諸如：未標示聯絡資訊之幽靈賣家，或以介紹高檔食材為幌子，實際上

出售劣質食品之誇大賣家，充斥於網路世界，從而造成消費糾紛。為解決前開消費糾紛並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修正，衛生福利部乃將現行之「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案日前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3次會議審議通過，除將名稱修正為「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其餘之規範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應載明企業經營者資訊

為避免消費者於網路購物，發現所購食品有瑕疵或不願購買，欲主張無條件退貨解約權時，方驚覺遍尋不著賣家之聯絡資料，致造成投訴無門之困境，為此本案乃強制規定企業經營者應載明其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 應充分揭露商品資訊

消費糾紛之實務上屢有業者僅標示年菜品名(冰鎮花雕醉雞腿、魚翅獅子頭)及形容辭彙(花好月團圓、五子登科)而沒有內容物、淨重、數量的資訊、或產品係委由他人製作未標示而造成民眾誤解是知名廠商或名廚自己製作之情形，為解決此等因為業者資訊不完整所造成之消費糾紛，本案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品名、內容物名稱及淨重、容量或數量；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必要時應記載食品之尺寸大小，以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等消費資訊。此外，產品若委由他人製造或監製者，對於委託(任)廠商、監製廠商資訊應主動揭露，當然本次交易之總價款是否包括運費，計價與負擔方式亦應充分揭露清楚。

(三) 應提供確認機制

為使消費者可確認訂購需要商品之數量，以及給予再思考冷靜時間避免衝動購物，避免所購數量、價格不清情形發生，本案規定當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契約前，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商品種類、數量、價格等重要事項的確認機制，並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

（四）不得約定剝奪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不得記載之第9點）。

網路購物時，網頁上常有標示「不享7天猶豫期」或「除非有瑕疵，售出後不得退換」等之購物規定。惟此項限制消費者行使權利之規定，依據消保法之規定，當屬無效。理由在於：消費者採用通訊交易購買食品或餐飲服務時，除非企業經營者於網頁上清楚載明（告知）消費者其所販賣的屬於消保法的合理例外商品（服務）外（備註），消費者均有7日內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解除契約的權利為此，本案之不得記載事項亦明確禁止有類此標示文字。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透過網路訂定食品或餐飲服務契約時，應慎選安全賣家與平臺，才可避免消費糾紛產生求償無門情況；同時，也呼籲各業者，應將消費資訊充分揭露，並確實履行前述規範，如與本契約規範規定不符合時，主管機關將依消保法第56條之1規定，命業者限期改正，倘屆期不改正者，須面臨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再次限期改正而不改者，罰鍰將提高到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第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1.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2.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3. 報紙、期刊或雜誌。
4. 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5.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6.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7.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三、機密維護宣導漫畫(有心人士藉資安漏洞竊取機敏個資)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